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72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迪森股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72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72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森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迪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迪森股份的股票，与迪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森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迪森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迪森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已于2014年10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5年3月20日，迪森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述方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5月27日，迪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结果

2015年3月20日，迪森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16,274,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应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故，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13.21(P_0)-0.06(V)=13.15$ （单位：人民币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方法

和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张亚楠

年 月 日